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依据测试结果，2024年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93,562,882.59

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1,685.90 元，存货跌价准备 503,189.55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03,350.91 元，商誉减值准备 86,304,656.23 元。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医院”）51%股权，合并报表增加商誉 121,391,986.07 元，该商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历史上通过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梅山医院相关股权时形成的。在公司取得梅山医院51%股权前，公司控股股东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山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453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77,018,945.37 元，已相应减少了公司的合并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因追溯调整此项商誉减值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77,018,945.37元，非公司正常经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一) 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一、坏账准备	50,552,813.94	1,051,685.90	3,108,647.30		48,495,852.54
其中：应收账款	29,439,651.40	1,764,323.48	479,346.69		30,724,628.19
其他应收款	21,113,162.54	-712,637.58	2,629,300.61		17,771,224.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03,926.29	503,189.55	411,393.91		1,995,721.93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0,000.00				5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575.18	5,703,350.91	77,314.54		7,748,611.55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353,000.00				9,353,000.00
六、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77,143.20				77,143.20
七、商誉减值准备	179,982,010.66	86,304,656.23			266,286,666.89
合计	244,041,469.27	93,562,882.59	3,597,355.75		334,006,996.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1、计提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本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总额为 1,051,685.9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764,323.4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712,637.58 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本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503,189.55 元。

2、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703,350.91 元，该部分固定资产减值为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已经计提的金额。对无形资产、生产性资产等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 计提情况

1)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医院”）51%股权所形成商誉

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医院”）51%股权，合并报表增加商誉 121,391,986.07 元，该商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历史上通过南

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梅山医院相关股权时形成的。在 2024 年度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控股股东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山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 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77,018,945.37 元。

2) 公司收购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东升”）65%股权所形成商誉

2022 年，公司收购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东升”）6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58,500,000.00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池州东升资产并购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49,214,289.14 元，与公司账面投资成本 58,500,000.00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9,285,710.86 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通过比较池州东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医疗业务资产组账面价值 42,815,927.23 元，公司预测可收回价值为 28,000,000.00 元。公司以该测算结果作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价值参考依据，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9,285,710.8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收购池州东升 6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

值准备金额为 9,285,710.86 元。

3) 其他商誉减值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价值中还包括受让宿迁市人民医院 70% 的产权并以此作为出资，持有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63%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18,045,830.93 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2021 年末，公司对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77,504,751.15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722,200,000.00 元。上述测算结果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提供了价值参考依据，公司不需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减少本公司报告期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93,562,882.59 元，已计入公司 2024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 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16 号）。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